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中國交通運輸部關於 中國收費公路恢復收取車輛通行費的通知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運輸部發出該恢復通知，內容關於中國收費公路恢復收取車輛通行費，由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時起生效。該恢復通知由 2020 年 5 月 6 日（包括在內）起終止免收通行費，並將於 2020 年 5 月 6 日依法恢復收取車輛通行費。通常適用於特種車輛的法律豁免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7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向中國各級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通知，內容關於經中國國務院同意，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期間，實施免收中國所有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免收通行費」）。免收通行費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

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運輸部發出一份通知（「該恢復通知」），內容關於中國收費公路恢復收取車輛通行費，由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時起生效。該恢復通知由 2020 年 5 月 6 日（包括在內）起終止免收通行費，並將於 2020 年 5 月 6 日依法恢復收取車輛通行費。該恢復通知指出，通常適用於符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的特種車輛（例如軍隊車輛、正常行動中帶有適當標誌的警車、消防救援及其他搶險救災車輛）的法律豁免將不受影響。

基於截至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資料，本公司得悉中國政府將實行若干配套保障政策，並且就統籌維護收費公路使用者、債權人、投資者和經營者的合法利益進行討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20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剛博士、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壩先生。

* 僅供識別